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。董事长车欣嘉、董事董凌云现场参会，董事魏华亮、董事周建华、独立董事钟田丽、独立董事张黎明、独立董事王英明以视频形式参会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 2021-06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